上海歌剧院2025年第二季度音乐人才招聘公告

上海歌剧院是一家有着国际文化大都市“艺术航母”之称的综合性大型文艺院团，是创作演出歌剧、交响合唱、交响乐、舞剧为主的事业单位。作为上海打造“亚洲演艺之都”的中坚力量，上海歌剧院坚持“多元、新锐、精湛”的艺术定位，秉承“坚持民族原创、传承世界经典、弘扬时代精神”的艺术追求，始终以推进文化自信自强、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为己任，创排了一系列举旗帜、聚民心、育新人、兴文化、展形象的中外优秀作品，成为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的一大卓越品牌。根据剧院业务开展需要，招聘合唱团声乐演员7人。

一、招聘岗位及职数

合唱团女高音1人、女中音1人、男高音2人、男中音（偏低音）3人。

二、招聘对象条件和招聘职位说明

**声乐演员**

所在部门：合唱团

招聘人数：女高音1人、女中音1人、男高音2人、男中音（偏低音）3人

任职条件：

（1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；

（2）40周岁以下；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毕业于专业音乐院校，美声相关专业；

（3）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行为规范，热爱演艺事业，业务能力突出，综合能力全面；身心健康；

（4）热爱歌剧合唱表演艺术，具备扎实的音乐基础，熟练掌握美声唱法，特别是歌剧咏叹调、重唱的演唱技巧，并具有良好舞台形象；

（5）具有拼读意大利文、法文、德文等语言的能力；

（6）优秀者可适当放宽条件，国家级重大奖项获得者优先考虑。

备注：上述岗位的报名者如为外省市社会人员，须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一年以上（在有效期内），计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7日。

三、招聘办法

**（一）报名**

1、本次招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报名，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5月7日止。

2、报名提交资料：

①《上海歌剧院应聘人员信息登记表》（可登录上海歌剧院官网“关于我们—人才招聘”中下载）；所有学习经历、正式工作经历（缴纳社保）必须填写清楚；如无工作经历的，请填写“待业”；实习、兼职的工作经历请在括号中备注。

②个人简历。

③身份证正反扫描件；外省市社会人员需同时提交上海市居住证扫描件（持证一年以上且在有效期内）。

④所获高等教育所有学历、学位证书扫描件。国内高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，请提交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PDF版，详见“学信网”），作为最高学历证明材料。国外高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，请提供国外高校在校证明或在读证明，作为最高学历证明材料。

⑤社会人员请提交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PDF版，详见“学信网”）；留学回国人员请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⑥所报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、职业资格证书或其它相关材料。⑦近半年全身生活近照一张。

3、视频提交

除上述材料外，还需提交一段外国咏叹调独唱视频和一段中国艺术歌曲独唱视频；分两个文件发送，每段视频不超过5分钟。

视频提交要求：

①必须能反映本人真实业务水平，一镜到底，不得剪辑、修饰及任何后期处理；

②画质清晰，声音清楚；

③不接受任何网络下载或网盘链接等方式；

④未提交视频者、或因视频图像缺失、声音不清晰等技术原因导致无法进入资格审查环节的，由应聘者本人负责。

请将上述报名材料压缩至一个文件包，通过电子邮件投递至上海歌剧院招聘邮箱：shgjy303@shanghaiopera.com.cn，邮件主题请按“岗位名称-姓名-毕业院校”标注。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者视作无效报名。

4、特别告知。本次招聘实行告知承诺制。应聘人员应如实填写报名信息，并对提交的个人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对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（包括视频），或伪造、变造证件证书、材料信息以骗取考试资格的，将取消本次报考资格。

**（二）资格审查**

根据收到的报名邮件进行资格审查，审看视频。资格审查通过后，剧院会以邮件或电话通知考试或笔试，请报名者保持通讯畅通，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不再另行通知。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聘流程。

**（三）考核方式**

声乐演员岗位的考试形式主要为业务展示。一般包括：独唱、合唱片段、视唱练耳。具体考试内容，请以实际收到的考试通知邮件为准；各岗位最终根据综合成绩和本院岗位需要情况择优录取。

**（四）身体检查**

体检参照《国家公务员通用体检标准（试行）》，统一组织到本市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进行体检。如有考生放弃录用或体检不合格的，本单位有权决定是否按总成绩排序顺延增补其他录用体检人选。

**（五）考察**

由上海歌剧院组织考察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、遵纪守法情况、道德品质和诚信记录。

**（六）拟聘人员的确定和公示**

根据考核、体检、考察结果，对拟录用人员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。公示无异议，报上级主管部门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审核通过后，再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。公示如有异议、影响聘用的，将根据查实结果确定是否录用。

四、相关待遇

上述人员一经录用，其工资、奖金、福利和社会保险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100弄10号人力资源部

邮编：200040

电话/传真：021-62491209

邮箱：shgjy303@shanghaiopera.com.cn

官网：www.shanghaiopera.com.cn

上海歌剧院

2025年4月18日